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117722#61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jryu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84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111084659-0-0.pdf、1111084659-0-1.pdf）

主旨：修正「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二、本原則本次修正係因「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並自本(111)年11月1日施行，爰配合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原則之名稱與新增立法目的。
  - (二)新增營建業主提出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同意後，未依規定執行替代方法之缺失記點項目。

(三)配合管理辦法修正，一併修正附表各違規條次之缺失計點項目。

四、旨揭下達資料（含條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可逕至本署網站行政規則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2/06/30  
08:30:42  
電子交換章

